

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洛川县医院		备案函号	ZCSP-洛川县-2025-00013			
项目名称	洛川县医院污水处理运营项目						
财政拨款	¥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其他财政资金	¥ 600,00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医疗和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	污水处理运营	600,000.00	1	项	600,000.00	<p>服务内容：污水处理生化工艺设备正常运行、污水达标排放、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消毒药剂采购与管理、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污泥无害化处置、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等内容。具体内容：（1）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2）负责院区医疗污水的集中处理；（3）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服从环保部门及医院的监督管理，做好污水站日常化验检测，并按照医院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对污水处理站涉及部分定期监测；（4）污泥无害化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及时清理做好贮存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5）环境管理台账、年度季度执行报告编制及上传：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及存档，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编制季度年度执行报告并上传至环保监管平台。（6）负责污水处理站药品及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等。（7）保证污水处理站安全运行。人员要求：至少配备3人，其中技术负责人1人，运行值班2人，保证24小时不间断值</p>

							<p>守。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组织实施要求、项目运营管理人员及设备要求、项目管理要求、验收要求；医疗污水处理需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执行，其中排放标准包含：粪大肠菌群数：500MPN/L；肠道致病群：不得检出；肠道病毒：不得检出；PH：6-9；化学需氧量：浓度：60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60g/床位；生化需氧量：浓度：20mg/L、最高允许排放负荷：20g/床位等。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预处理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垃圾处理需按《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执行。</p>
2							
3							
4							
5							